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056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緣原處分機關查認○○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士林區○○○路○○段○○號○○樓建築物屋頂，未經許可擅自設置廣告「○○ ……」，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4 年 7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056400 號（訴願書誤繕為

第 09303624000 號）函處○○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4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8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4 日補正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056400 號函係以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為受處分人，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爰以 94 年 11 月 16 日北市訴（辰）字第 0943071173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公司 94 年 8 月 4 日（收文日）訴願書敬悉。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內容辦理，請 查照。說明：一、按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

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二、查貴公司就本府工務局 94 年 7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056400 號函提起訴願乙案（廣告內容：○○），因該案受處分人為○○股份有限公司，則貴公司究係以訴願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身分提起本件訴願，請來文敘明。如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訴願，請敘明貴公司就該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俾憑審議。」上開書函於 94 年 11 月 18 日送達，此有郵局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來函釋明。

四、按本件處分書所載之受處分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非訴願人，惟訴願人於訴願書中僅陳明受○○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刊登廣告，並未釋明其對該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自難認定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遭受損害。訴願人既非本件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即受處分人），亦難認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準此，訴願人對上開處分不服，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